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要點

104 年 5 月

一、本校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執行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處室應指定專人辦理或督導所屬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10 條、第 11 條所定請求事項。

（二）個資法第 18 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三）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四）處室內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與窗口。

（五）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執行、處室內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

（六）其他處室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三、各處室蒐集、處理或利用所列管之個人資料，應確實依個資法第 5 條至第 9 條、第 15、16 條規定為之，且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四、各處室依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五、各處室依個資法第十五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六、各處室依個資法第 7 條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詳參考範例)。

七、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處室及各該處室應確實記錄。

八、本校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應由資料外洩處室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九、當事人依個資法規定之請求，承辦處室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十、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各處室應依本要點指定專人或督導相關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並送受相關訓練。

十一、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

前項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權限管理及存取紀錄等相關管理事宜，由資訊人員依相關作業要點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書

本校基於建立完善之學生學籍資料與促進學生利益(視實際目的填列)之目的，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

一、對於您所提供之各項個人學籍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連絡方式、電話號碼、E-MAIL或居住地址、照片電子檔)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二、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限於豐村國小校內或對學生有利方可使用。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四、同意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並得儲存個人資料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並永久保存及利用。

五、若您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時，基於_____業務之執行，本校將無法提供完善之_____服務。

六、本授權說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七、當您親自簽署「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之相關內容。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茲授權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本人及子、女_____個人資料，同意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

立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